

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產業人才培訓中心

場地租借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收據抬頭	
活動名稱		統一編號	
活動日期		佈置時間	
聯絡人員		聯絡電話	
e-mail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傳真號碼	

場地費用

教室	標準容量 (人)	一個時段		兩個時段	晚間時段	假日時段
		08:30-12:30 13:30-17:30		08:30-17:30	17:30-21:30	
701 教室	45 人	會員	2,5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3,000 元/時段
		非會員	3,000 元	5,000 元	3,500 元	3,500 元/時段

使用時段			會員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會員	
項目	品名	使用時間 (租用時段數)	金額	備註
場地	701 教室		元	
設備	單槍投影設備	租借費用：500 元/一次	元	
備註	長期租借另有優待			
小計				元

繳費方式

- ※以轉帳、劃撥方式或支票、匯票郵寄桃園市中山路 468 號 7 樓
- 支票抬頭：社團法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，兌現日期：租借日
- 劃撥帳號：19965891，戶名：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（需自付劃撥手續費\$20 元，劃撥金額為：租借總費用+20 元）
- ATM 轉帳、銀行匯款：聯邦銀行代號(803)，桃園分行(0032)，帳號：003-10-213288-5，戶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

本申請人已詳閱場地租借辦法及場地租借申請單內容並確認

租借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時段：上午 08:30-12:30 下午 13:30-17:30 晚上 17:30-21:30，租借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。
2. 確定租用後，請繳付訂金（應付金額的 50%），也可一次付清，將會立即為您保留該時段空間。請於（使用日）前匯款付清尾款，謝謝。
3. 預訂後恕不退費但可延期，申請單位若需另議檔期，需於租用首日 7 日前以書面（Email）告知本中心，始得延期一次。
4. 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，若逾時使用，本部將得按比例追加收費。
5. 為保障使用者權益，敬請 20 天前預約。使用場地及設備，若有損壞依原物原樣照價賠償。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Email：success@tchr.org.tw

<http://www.tchr.org.tw>

TEL：03-3394779、03-3390366

FAX：03-3346057

有任何問題歡迎您隨時聯絡我們，衷心祝福您 萬事如意！生意興隆